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宝鸡市2021-2023年新能源保障性并网项目予以废止的公示

为推动我市风电、光伏项目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梳理陕西省2021-2023年度保障性项目及基地项目废止清单的通知》（陕发改能新能源〔2025〕25号）文件要求，拟将我市中电建新能源集团千阳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及三峡能源陈仓10万千瓦光伏项目废止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，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向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映，反映方式以来人或署名来信（包括电子信函），对匿名方式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常雅婷

联系电话：0917-3260342

邮政地址：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550室

邮政编码：721000

电子邮箱：bjfgwxny@163.com

附件：宝鸡市废止光伏发电项目清单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月17日



附件



宝鸡市废止光伏发电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风电/光伏	建设规模 (万千瓦)	建设地址 (市、县)	项目类型	废止原因
1	中电建新能集团千阳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	中电建(千阳)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	光伏	10	宝鸡市千阳县	2022年保障性	不具备继续建设条件
2	三峡新能陈仓10万千瓦光伏项目	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	光伏	10	宝鸡市陈仓区	2023年保障性	未按时备案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...							

注：1. 项目类型填写2021年度保障性、2022年度保障性、2023年度保障性、基地项目。
2. 废止原因填写未按时核准、未按时备案、未按时并网、不具备继续建设条件。